

僑務委員會產學合作僑生人才大聯盟

共同聲明

壹、為配合政府全球攬才、育才、留才政策，擴大招收僑生量能及留用僑生人才，特以創新合作模式，結合海內外資源及產官學界豐沛能量，共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以下簡稱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及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招生發展，成立本聯盟，並共同推動以下合作事項。

貳、合作事項：

- 一、 建立合作交流平臺，資源共享並共同推動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及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招生、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 二、 本聯盟成員應協力結合政府招生政策，跨域整合相關招生資源及支持入學獎助學金、實習與就業機會等，以強化僑生來臺動機，進而增進來臺僑生人數。
- 三、 本聯盟成員應協力完善各項在學僑生教學及生活輔導工作，支持僑生在學獎學金及工讀等安心就學條件，協助落實僑生留臺就業。
- 四、 本聯盟成員應協力配合政府各項前瞻性產學合作及培育僑生人才之方案，並協助辦理僑生就業諮詢、

輔導與媒合等相關作業，進而留用優秀僑生人才。

五、本聯盟成員應促進彼此新知及經驗交流運用，辦理及參與相關訪視、研習與交流會議，以協助廣宣僑生招生、實習及就業等相關訊息。

六、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本聯盟成員共同分享，相關細項，得另行協議之。

立聲明書人

單 位：

統 編：

代 表 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